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0283号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思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思维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思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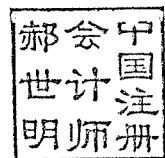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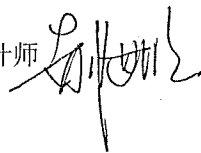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思维公司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维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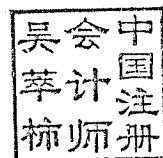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74,27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会字(2015)第 61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74,2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95.00	15,495.00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750.00	36,750.00
机车车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980.00	14,980.00
列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575.00	9,575.00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627.40	24,627.40
合计	127,427.40	127,427.4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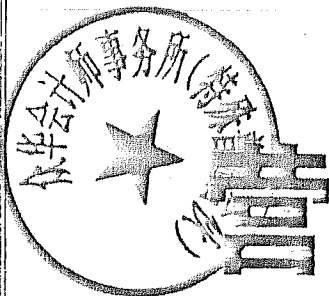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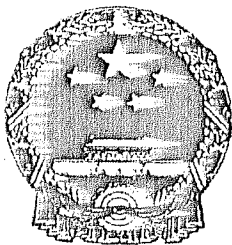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合计 32,73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95.00	2,263.07	2,263.07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750.00	13,849.57	13,849.57
机车车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980.00	4,933.66	4,933.66
列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575.00	8,007.39	8,007.39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00	1,490.44	1,490.44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191.71	2,191.71
合计	102,800.00	32,735.84	32,735.84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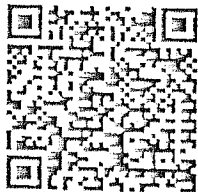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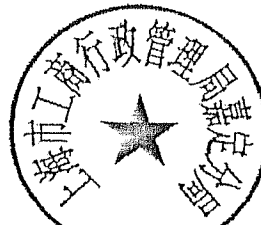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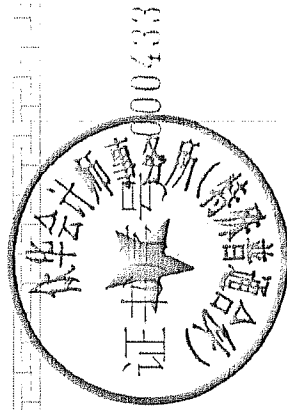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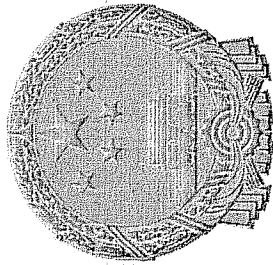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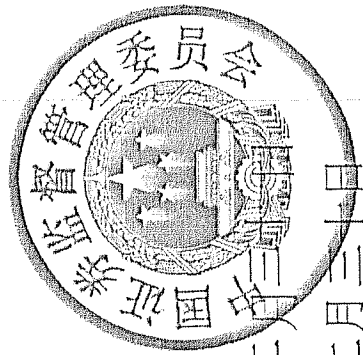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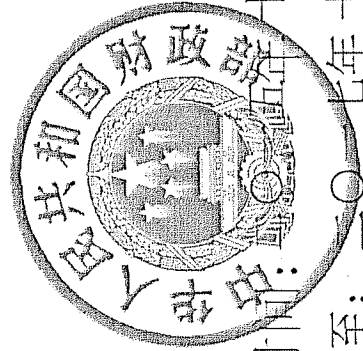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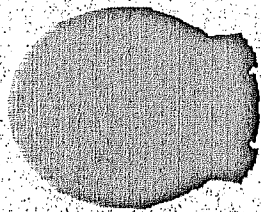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取得注册会计师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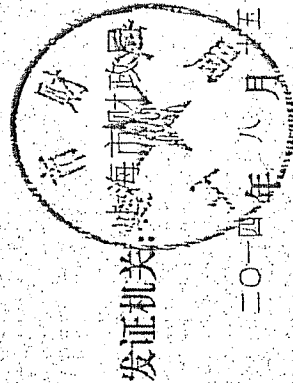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4814.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5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